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248525
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巷7號4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字第1110609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 貴司提供適量快篩劑給員工篩檢使用，如說明，請查照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1年6月8日第二屆第七次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緣於近日接到部份門市員工反映，因店內有同仁確診，造成共同在職場工作的員工擔憂遭到感染，進而影響的會是進門消費的鄉親朋友及同住家人。
- 三、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7月發布「職業因素引起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認定參考指引」，如為職場暴露風險為高風險者、工作中和確診案例密切接觸者、或符合職場群聚定義者(1)14天內有2個以上的確診病例(包含同事、訪客、客戶、消費者、承包商)。(2)病例間在時間和地點上有合理的流行病學連接，如相同的工作場域、同一輪班班別、在同一棟建築工作、共同雇主提供的住宿或共乘交通工具等。有以上這幾種情況，員工在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因公染疫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都將從寬認定為「職災」。
- 四、次按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5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36條：「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，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」。又防疫指揮中心110年6月6日頒布「企業使用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」(下稱快篩原則)，以資企業辦理自

費快篩之依據與準則。

- 五、本會認為，維持職場安全與健康，應屬雇主在公法上之義務。此義務見諸以下法規，(1)《民法》第483-1條：受僱人服勞務，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，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。(2)《勞動基準法》第8條：雇主對於僱用之勞工，應預防職業上災害，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。其有關安全衛生及福利事項，依有關法律之規定。(3)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第5條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
- 六、基此，建請 貴司即因應防疫指揮中心之要求，提供(補貼)適量的快篩試劑提供員工，有其法源依據與企業本應善盡之公法義務。

正本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勞動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本會存查

理事長 高維龍

訂
線
裝